



##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

【主題：勞工於有灼傷之虞場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面罩等防護具】

### 災害發生經過：

106年1月13日凌晨3時許，勞工羅○○（男性，50歲）於五股區某高壓四路分歧設備前方使用操作棒將四路分歧構架的封套拔出時，因分歧插頭上的封套突然噴出，致羅員遭四路分歧構架噴出的火花灼傷顱面，經通報送往臺北醫院治療，並於當日出院返家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之虞者，應置備安全面罩等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說明：現場高壓四路分歧設備外觀



說明：案發現場更換下來的四路分歧構架



說明：案發現場自四路分歧構架噴出的封套



說明：可加裝於電工安全帽上之防護面罩



說明：絕緣防護衣及面罩



說明：現場四路分歧構架及封套已更新